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宏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陳俊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環安、廖繼洋、陳秋惠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3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4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05 有明定。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經被告陳俊宏表示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
07 （本院卷第48、74頁），復經本院審酌前開陳述作成時之情
08 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因認具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
09 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0 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核先
11 敘明。

12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13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7-51頁、第73-82頁），核與附表所
14 示告訴人、被害人等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表
15 「證據」欄、「共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
16 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
17 依據。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8 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1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2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
23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4 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5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
26 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
2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
28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29 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
30 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

01 別比較如下：

- 02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
03 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4 者較有利之情形。
 - 05 2.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
07 分），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
09 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
10 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 12 3.又被告幫助洗錢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3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故以原刑之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4 為量刑，亦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
15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
16 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 17 4.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9 23條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
21 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至本院準備程
22 序始自白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均不得減
23 刑。
 - 24 5.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25 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
26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9 段規定，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30 之規定論處。
- 3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02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3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04 人告訴人、被害人等，及幫助詐欺集團提領告訴人、被害人
05 等匯入被告所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以遮斷金流而逃
06 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係分別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8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09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
11 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
12 工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致使上開
13 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
14 人、被害人等4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欺集團恃
15 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流向，使執法人員難以
16 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
17 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
18 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不該；迄未與告訴人
19 等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兼衡被告素行，坦承
20 犯行之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以賣
21 菜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家中父親賴其扶養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3 折算標準。

24 四、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25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信如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

1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被害人鄭婉伶	112年10月間某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以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被害人鄭婉伶聯繫，向鄭婉伶佯稱：至「如億投資」網站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鄭婉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2年11月17日12時48分許，轉帳5萬元 112年11月17日12時51分許，轉帳5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鄭婉伶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第113年度偵字第3328號卷（下稱偵卷）第11-12頁）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9-10、13-14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5-17頁背面）
2	告訴人謝環安	112年10月20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謝環安聯繫，向謝環安佯稱：可下載「DYT」的APP操作，買賣股票獲利，致謝環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2年11月16日11時14分許，轉帳5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謝環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0-21頁背面）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9-19頁背面、22-24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5-26頁）
3	告訴人廖繼洋	112年7月間某日，詐欺	112年11月16日	彰化銀行帳戶	1. 證人即被害人廖繼洋於警詢中

		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廖繼洋聯繫，向廖繼洋佯稱：可下載「德樺」的APP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廖繼洋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3時17分許，轉帳2萬8,000元		之證述（見偵卷第29-3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28、31頁）
4	告訴人陳秋惠	112年10月17日某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陳秋惠聯繫，向陳秋惠佯稱：可下載「DYT」的APP操作，買賣股票獲利，致陳秋惠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2年11月16日9時52分許，轉帳5萬5,000元	彰化銀行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陳秋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33-35頁背面） 2.告訴人陳秋惠所有富邦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內頁影本（見偵卷第36-3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40、43-44頁） 4.帳戶個資檢視表（見偵卷第41-42頁）
共用證據		1.被告陳俊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見偵卷第77-78頁、本院卷第47-51頁、第73-82頁） 2.證人陳重銜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74-76頁） 3.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被告陳俊宏帳戶申登資料暨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5-47頁） 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書面告誡（見偵卷第50頁）			